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2025年硤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硤石镇杨家槽村乡村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502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5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8日

连磊